

大華科技大學民生科技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0月09日院行政會議訂定

102年10月09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06月17日院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學院為整合課程規劃及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組成：各系推薦委員一人，專任教師人數超過十人以上，增加推薦一人；院長推薦委員一至二名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召集人由院長擔任。召集人得因議事需要邀請系主任及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討論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院共同課程之規劃與執行
 - （二）學系課程之互補與整合
 - （三）教材教具之開發與運用
 - （四）教學品質之評量與改進
 - （五）其他課程規劃相關事宜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需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請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